

河北省沽源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724执81号

申请执行人：杜雅静，女，1988年2月6日出生，汉族，幼师，住河北省沽源县平定堡镇丽湖豪园1号楼1单元302室。

被执行人：杨春节，男，1987年4月6日出生，汉族，司机，住河北省沽源县平定堡镇丽湖豪园小区1号楼1单元302室。

本院作出的(2021)冀0724民初126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杨春节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杨春节名下的位于张家口沽源县桥西滨湖南街丽湖豪苑住宅小区1号楼1单元1-302室房产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岳鹏飞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书记员 李宇霞